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年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5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灶良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学明议员,G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15分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55分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45分
吴志健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耀国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丽莎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李华光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

2. 主席代表委员会欢迎新任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吕少珠女士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另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骆洁霞女士因事未能出席这次会议。

3. 主席续宣布，李华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李华光先生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8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16 号)

4.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

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16 号)

5.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许以雯女士。

6.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报告，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7,880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3,870 万元为 2016/17 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17/18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4,010 万元。

7.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16 号附件二第(1)至第(11)项)

8. 许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 DFM 27/2016 号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招标文件。康文署正跟进拨地申请，初步取得的拨地范围与设计范围不符，康文署正安排与大埔地政处商讨地界的会议。
- (ii) 第(2)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工程已完成，并于 7 月 28 日初步验收。承建商已按相关部门意见完成修补及改善工程，并于 11 月 7 日正式交收及向公众开放。
- (iii) 第(3)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康文署现正与大埔地政处确定地界。如拨款于 11 月通过，工程将于本年 12 月招标。另外，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修订工程预算为 986 万。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通过此修订工程预算。
- (iv)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明年 2 月完成。但由于电力公司的电力工程需于明年 5 月才完成，开放日期需要延迟。顾问公司正与康文署商讨后备方案。

- (v) 第(5)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工程已完成，并于 11 月 1 日交收。
- (vi) 第(6)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工程现正等待电力公司完成供电工程才可安装遮阳铝板，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供电工程预计分别于今年 12 月底及明年 2 月底完成。因此，第一期及第二期上盖改善工程则预计分别于明年 2 月及 4 月完成。
- (vii) 第(7)项“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将与倡议人再视察鹿茵山庄上盖工程的最新选址。其余三个地点的上盖工程已完成，将于 11 月 17 日交收。
- (viii) 第(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已完成，并于 11 月 1 日交收。
- (ix) 第(9)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项目预计于本年 11 月进行招标，并于 2017 年 2 月展开。
- (x) 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为乡事会街的避雨亭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计于本年 11 月招标，并于 2017 年 2 月展开；合约顾问已于本年 9 月向建筑署提交运头街避雨亭建议的深化设计，现等候建筑署意见。
- (xi) 第(11)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预计于本年 12 月展开，预计明年 7 月完成。

9. 叶丽莎女士表示，就工程第(7)项“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会与工程倡议人于 11 月 17 日视察鹿茵山庄行人路上盖建议选址，以决定以迭翠豪庭巴士站旁或南苑巴士站附近行人路作为新选址。

10.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的负责跟进议员查询相关部门何时举行会议商讨地界。
- (ii)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的负责跟进议员询问电力工程延期的原因。他希望顾问公司及康文署的后备方案能使这项目尽快开放予公众使用。
- (iii) 第(5)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的负责跟进议员表示，工程需完成最后粉饰才告竣工，希望顾问公司跟进。工程倡议人建议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工程组”)可在已完成的上盖加设小巴路线的号码牌。
- (iv) 第(6)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的倡议人查询电力工程延期的原因。有委员询问合约顾问何时得悉电力工程需要延期。

11. 林文忠先生表示，工程组不适宜为小巴站加设小巴路线的号码牌，但不反对小巴公司自行在上盖加设号码牌。

12. 许女士回应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及相关部门商讨地界的会议订于本年 11 月 14 日举行。
- (ii)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因中电仍未能取得掘路纸，电力工程因而延误。现与康文署研究是否可在电力工程完成前为设施提供临时电力。
- (iii) 第(6)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中电仍未能取得掘路纸，电力工程因而延误。预计第一期及第二期供电工程的掘路纸分别于今年 12 月及明年 2 月获批，整项工程预计于明年 4 月完成。

13. 方曼斯女士就工程第(6)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补充，中电曾向合约顾问指出因更换了电力工程的承建商，导致申请掘路纸的过程出现延误。另外，工程承建商已在不受电力工程影响的上盖位置先行安装铝板，以期尽快完成工程。

14. 委员会接纳上述合约顾问报告及“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项目的预算费用修订。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16 号附件二第(12)及第(13)项)

15.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助理项目主任林丽云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6. 林丽云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2)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由于本工程的施工范围与附近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重叠，地基设计为配合而需要修改，并需取消行人路上盖其中一支柱。行人路上盖的修改设计已获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路桥会)通过。工程现正展开，但因开掘时发现未知的地下设施，现正联系有关部门以确定地基设计是否需要修改。
- (ii) 第(13)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已于 8 月 23 日验收，修补工程亦已完成，及后于 10 月 18 日与康文署进行交收，并

已开放给市民使用。

17. 第(12)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的倡议人表示如地基问题未能在短期内解决，可先移除地盘围板，以免阻碍行人通道。

18. 林女士表示涉及行人通道的位置尚待开掘，以确定是否有未知的地下设施。

19.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16 号附件二第(14)及第(15)项)

20.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助理设计经理黎芷欣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21. 黎芷欣女士汇报，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预计于本年 11 月底完成。
- (ii) 第(15)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合约顾问已就大埔民政处于本年 10 月确定的工程内容再次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及后得悉大埔民政处在工程及设计上有调整，合约顾问会再征询路政署的意见。

22. 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四)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16 号附件二第(16)至第(66)项)

23.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6)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在工地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铺设喉管，有关工程已大致完成，但工地的围栏仍未拆去。

工程组会与食环署、康文署及村代表到场视察。待有关渠务工程完成后，工程组会适时跟进本项目。

- (ii) 第(17)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四个工程地点(即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工程已于本年 10 月 27 日招标，目前正进行标书审核及推荐，预计于明年 1 月底动工。工程组正就钟屋村兴建行人路上盖加建座椅的工程图则咨询倡议人、路政署及运输署的意见。
- (iii) 第(18)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大埔尾村的避雨亭工程已于本年 10 月 27 日招标，目前正进行标书审核及推荐。
- (iv) 第(19)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于本年 10 月 14 日通过工程预算 180 万，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通过本工程的预算。
- (v) 第(20)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明年 3 月完成。
- (vi) 第(21)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待法庭就龙尾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裁决后，工程组会再跟进。
- (vii) 第(22)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通道作循环通道”：由于受私人业权及树木影响，工程组未能取得业权人同意，工程暂时未有进展。负责跟进议员于本年 10 月再次致函要求委员会保留此项工程建议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让各方有更多时间进行洽商。
- (viii) 第(23)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工程倡议人表示将向工程组建议坪朗村兴建凉亭工程的合适位置，并再到场视察。大埔地政处表示寨凹村及麻布尾村工程已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将跟进临时拨地申请。
- (ix) 第(24)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及座椅加设工程”：工程已于本年 10 月 27 日招标，目前正进行标书审核及推荐。工程组需就北潭路的工程选址再咨询有关部门的意见。
- (x) 第(25)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工程组已安排倡议人与康文署树木组及发展组于本年 11 月 2 日实地视察，并确认合适地点兴建凉亭。工程组现正跟进工程的临时拨地申请。
- (xi) 第(26)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马窝村及泮涌新村的信箱工程正在进行，预计在本年 10 月中完成。由于村民反对忠信里兴建信箱的位置，因此会中止此项工程，并待村长及倡议人再建议合适选址。此外，关于元岭的信箱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同意于明年 1 月与工程组共用临时拨地，工程将于其后招标。
- (xii) 第(27)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待土拓署

完成单车径工程后，工程组会再跟进本项目。

- (xiii) 第(28)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全部受影响的私人土地业权人已同意进行有关工程。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iv) 第(29)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因有行山团体反对行山径石尿化，原有的设计将会大幅修改，并以天然石筑建行山径及梯级。工程预计于明年2月完成。
- (xv) 第(30)项“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大埔地政处已批出临时拨地。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于本年10月14日通过工程预算18万。工程组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通过本工程的预算。
- (xvi) 第(31)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ii) 第(32)项“观景亭”：工程已于本年10月27日招标，目前正进行标书审核及推荐。
- (xviii) 第(33)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工程已于本年10月20日招标，目前正进行标书审核及推荐。
- (xix) 第(34)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工程组于本年11月与负责跟进议员、康文署树木组及发展组作实地视察，并确认合适选址。工程组将申请临时拨地。
- (xx) 第(35)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已于本年9月23日去信咨询世界自然基金会及政府产业署。世界自然基金会回复，指工程组须提交图则，该会方可作出回应及评估。工程组其后已向世界自然基金会提交初步图则。政府产业署回复如需建造地台及座椅，首先要得到世界自然基金会同意及放出这部份地界，及向大埔地政处申请短期租约。
- (xxi) 第(36)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xii) 第(37)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部分项目于本年10月初招标，工程现正进行。工程组正就南运路隧道近NS88加装鱼眼镜的工程咨询运输署、路政署及警务处等部门的意见。
- (xxiii) 第(38)项“增设上盖连座椅的候车亭—梅树坑路设两个及围头村路口设一个”：工程组将与倡议人于本年11月16日实地视察，了解工程可行性及工程大纲。
- (xxiv) 第(39)项“绿化休闲公园”：大埔地政处已将这幅政府地改为短期租约出租予投标者，为期两年，所以工程未能展开。
- (xxv) 第(40)项“行人路上盖”：由于倡议人的正选建议工程并不可行，大埔民政处将于11月17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实地视察后备工程建议。

(xxvi) 第(41)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将与工程倡议人于本年 11 月 15 日实地视察，了解工程大纲及可行性。

24. 委员就林先生报告的地区小型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19)项“重建塔门避雨亭”：主席查询项目何时动工。
- (ii) 第(21)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负责跟进议员表示土拓署已将龙尾泳滩的工地交予承建商，现在应是适当时间重新启动这项工程。
- (iii) 第(26)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及第(33)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的负责跟进议员查询信箱工程的防雨设计。
- (iv) 第(34)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负责跟进议员希望工程可确定在明年 1 月展开。
- (v) 第(35)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有委员表示早前产业署及世界自然基金会在实地视察时皆没有表示反对这项工程。如有问题，他可帮忙与各方协商。
- (vi) 第(41)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有委员查询工程的范围是否包括至大埔海滨公园的一段林村河岸。

25. 林先生回应如下：

- (i) 第(19)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预计于本年 12 月招标，明年 1 月动工。
- (ii) 第(21)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已草拟图则，并可供负责跟进议员咨询当村村长意见。
- (iii) 第(26)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及第(33)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工程组正准备信箱防雨设计的图则，并会在稍后咨询负责跟进议员的意见。
- (iv) 第(34)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工程组现正与大埔地政处跟进项目的临时拨地申请。
- (v) 第(41)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工程的范围在林村谷的林村河两岸，不包括大埔海滨公园的一段林村河岸。他建议有关委员可另行倡议于海滨公园的林村河岸开展地区小型工程。

26. 主席表示可保留第(22)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通道作循环通道”工程建议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 主席报告下列两项工程的预算造价：

- (i) 第(19)项“重建塔门避雨亭”：180万元
- (ii) 第(30)项“兴建休闲绿化地带”：18万元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以上两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得通过。

28. 叶丽莎女士报告，其他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2)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路政署正在凹仔路口附近的行人天桥安装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将于升降机安装后跟进本项目。
- (ii) 第(43)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已于本年6月展开，施工期约九个月，预计将在明年年初完成。负责跟进议员、机电工程署及土拓署将于稍后再实地视察，以确定安装电箱的位置。
- (iii) 第(44)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继本年5月27日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后，将再次邀请运输署、颂雅苑物业管理公司与倡议人实地视察，以拣选合适的地点。
- (iv) 第(45)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由于现时大埔头路部份路段没有无障碍通道设施，大埔民政处已按倡议人在本年10月14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的指示，要求运输署积极考虑移除大埔头路部份路段花床并设置行人通道，以方便轮椅人士及改善行车视线。
- (v) 第(46)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已按倡议人的指示，要求电力公司及渠务署提供详细的地下设施图则，并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由于地下的电力设施为高压电缆，设施不可移位以迁就本工程。渠务署的图则显示单车径旁有渠务保留范围。运输署表示工程需符合该署要求推展。现阶段大埔民政处正等待水务署提供详细设施图则，然后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研究。
- (vi) 第(47)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路政署现正在该处进行无障碍工程，本项目将于无障碍工程完成后推展。
- (vii) 第(48)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现阶段须待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在本年12月完成后，再展开是项优化工程。另外，大埔地政处需先收回启胜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大埔中心三期紧急车辆通道的管理权，再交由路政署进行重铺路面及安装路灯的工程。
- (viii) 第(49)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工程涉及私人物业的外墙及树木，因此难以进行。

- (ix) 第(50)项“于南运路近大埔中心行人天桥地面出口处及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完成初步评估，整项工程预算费用为 350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本年 10 月 14 日的会议上通过预算费用。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通过本工程的预算。
- (x) 第(51)项“安埔里新兴花园外建候车上盖连座椅”：拟议工程地点属渠务保留范围，不可建造任何构筑物，因此工程并不可行。
- (xi) 第(52)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已与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本年 10 月 17 日再次到现场视察，并已按倡议人的指示，以宝湖道往广福□方向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大门外墙至避车处的一段行人路兴建雨水走廊代替建造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大埔民政处正就此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现有待运输署回复，并于稍后再安排实地视察。
- (xii) 第(53)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大埔民政处已按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本年 10 月 14 日会议上的指示，要求相关部门向倡议人提供有关土地用途 / 地下设施的详细图则。
- (xiii) 第(54)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完成项目的初步研究报告，并正咨询倡议人意见。
- (xiv) 第(55)项“延长雨水走廊工程”：拟议工程地点下方及附近有渠务设施，而且属渠务保留范围，因此工程并不可行。
- (xv) 第(56)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大埔民政处已与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于本年 10 月 17 日再次到现场视察，并已按倡议人的指示，就扩阔现址雨水走廊的上盖建议搜集相关图则，再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及研究扩阔雨水走廊上盖的可行性。至于指示往港铁站的方向指示牌，大埔民政处将按过往做法，要求港铁积极考虑。
- (xvi) 第(57)项“安埔里介乎富善街市及熟食亭建行人路上盖”：拟议工程地点属渠务保留范围，因此工程并不可行。
- (xvii) 第(58)项“林村河行人径(太和桥至太和邨翠和楼对出楼梯位置)增设行人路上盖”：据渠务署及康文署的初步回复，建议的工程地点可能会影响渠务署日常的维修工作及影响附近的树木。大埔民政处将与渠务署、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于本年 11 月 18 日进行实地视察。
- (xviii) 第(59)项“汀角路近救恩书院小巴站建候车上盖连座椅”：建议的工程地点属渠务保留范围，不可建造任何构筑物。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 10 月 12 日向倡议人解释此项工程并不可行。由于倡议人于本年度并无后备建议项目，大埔民政处已提醒倡议人向区议会重新提交建议工程。
- (xix) 第(60)项“优化三门仔码头”：大埔民政处已初步联系土拓署要求考

虑为是项工程担任工程代理人，并于本年 10 月 31 日与土拓署及倡议人实地视察。工程倡议人将会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修订大纲。

- (xx) 第(61)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大埔民政处于本年 9 月 13 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实地视察。倡议人初步拟定以马窝路小巴站旁及锦石新邨小巴站旁为首选工程地点，及后亦拟定了御峰豪园旁及新峰花园二期旁两处工程地点。民政总署(工程组)会展开初步设计及工程估算等跟进工作。
- (xxi) 第(62)项“颂雅路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大埔民政处现阶段仍在收集部门初步意见及建议工程地点的相关地下设施图。康文署初步回复指建议的工程地点可能会影响附近的树木。大埔民政处稍后将与民政总署(工程组)、颂雅苑物业管理公司及倡议人实地视察。
- (xxii) 第(63)项“宝湖道建雨水走廊”：现阶段仍在收集部门初步意见及建议工程地点的相关地下设施图。康文署初步回复指建议的工程地点可能会影响附近的树木。大埔民政处将于稍后与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路政署及倡议人实地视察。
- (xxiii) 第(64)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大埔民政处于本年 10 月 17 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实地视察。康文署初步回复指建议的工程地点可能会影响附近树木。路政署初步回复指建议工程地点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巴士站及指示牌。大埔民政处会将部门的相关意见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以便跟进及再安排实地视察。
- (xxiv) 第(65)项“汀角路近怡雅苑小巴站建候车上盖连座椅”：建议工程地点属渠务保留范围，不可建造任何构筑物。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 10 月向倡议人实地解释建议工程并不可行。由于倡议人于本年度并无后备建议项目，大埔民政处已提醒倡议人向区议会重新提交建议工程。
- (xxv) 第(66)项“重整及美化富亨外围花槽”：现阶段仍在收集部门初步意见。康文署初步回复指建议的工程地点可能会影响花槽的树木。大埔民政处将于稍后与康文署及倡议人实地视察。

29.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45)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的负责跟进议员不满工程已拖延多年。有委员表示将就此工程与运输署及大埔民政处代表再到现场视察。
- (ii) 第(46)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的工程倡议人表示，设施不一定要采用如大埔墟港铁站旁的士站上盖的巨型支柱设计，他的要求只是建设一条有盖行人通道。
- (iii) 第(47)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

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的工程倡议人表示附近的升降机已陆续落成，他查询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已进行了哪些前期准备工作及工作的进度。他希望这项工程可紧接升降机工程完成后展开。

- (iv) 有委员指第(48)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的工程地点应属政府土地。他查询工程是否因涉及道路的管理及维修问题而需要与物业管理公司商讨工程细节。
- (v) 第(52)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的工程倡议人表示，工程附近富盈门的居民担心设施落成后，其他市民在深夜时份于设施附近流连会造成噪音问题。她希望日后在推展地区小型工程时，区议员和政府部门能与居民和法团组织加强沟通，以减少误会。
- (vi) 第(53)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的负责跟进议员表示建设行人路的工程有迫切性，惜仍未有主导部门承接工程。他又表示不介意行人路工程以分段形式推展。
- (vii) 第(56)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的工程倡议人表示，在早前的实地视察已与运输署及路政署代表探讨可行的交通管制措施，以期这项工程能落实兴建。
- (viii) 第(60)项“优化三门仔码头”的工程倡议人表示在早前与大埔民政处实地视察后，得悉码头的构造与设计构想不同，亦收到村代表的意见。他将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修订大纲。他又查询土拓署能否拨款支持此项工程。
- (ix) 第(64)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的工程倡议人表示，李国英先生将加入成为此项工程的倡议人。有委员表示早前有关部门已在附近斜坡清理树木，以减少白鹭在树上栖息及其排泄物造成的公共卫生问题，但路段仍有需要建设上盖作避雨之用。工程倡议人亦表示由于广福道近王肇枝中学的行人流量较高，会较广福道另一旁的行人路更适宜兴建上盖。
- (x) 有委员希望有关部门在日后推展地区小型工程时可与区议员及居民加强沟通，及增加工程在设计及招标上的灵活性。

30. 叶女士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回应如下：

- (i) 第(45)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稍后会与运输署、康文署树木组等相关部门代表及负责跟进议员再次到现场视察。
- (ii) 第(46)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民政总署(工程组)的设计必须加装桩脚，而现场地下位置的高压电缆亦不可移位。大埔民政处需与运输署及路政署跟进他们对此工程的意见。
- (iii) 第(47)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

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准备工程的有关文件。大埔民政处稍后会约同民政总署(工程组)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再到现场视察，并承诺会在日后加强与倡议人的沟通。

- (iv) 第(53)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工程可研究分三段进行，第一段由普门路至围下村公厕的路段建避车处，第二段由围下村公厕至洞梓山路，第三段为洞梓山路往洞梓童军中心的路段。其中第一及第二段工程可由运输署研究推展，而第三段工程则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v) 第(56)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有关部门现正研究加阔现有近圣公会莫寿增会督中学的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大埔民政处亦会向警方及运输署反映附近车辆违泊的问题
- (vi) 第(60)项“优化三门仔码头”：大埔民政处会向土拓署反映倡议人对工程拨款的意见。
- (vii) 大埔民政处在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各项工程的重要意见后，都会尽快通知负责跟进的议员，或要求顾问公司亲自与负责跟进的议员联络。

31. 主席表示现时仍有不少积压多年的工程建议，他建议日后可按建议提出年份的先后次序处理，以期早日完成在早年已提出的工程建议。

32. 就第(48)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工程项目，大埔地政处刘素梅女士表示，现时须待启胜管理有限公司清理他们在工程地点上的私人设施及杂物，以便路政署进行重铺路面及安装路灯工程，及大埔民政处推展相关优化工程。

33. 主席希望大埔地政处跟进第(48)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工程地点的清理问题。

34. 主席报告下列一项工程的预算造价：

- (i) 第(50)项“于南运路近大埔中心行人天桥地面出口处及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350万元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以上一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35.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16 号附件二第(67)至第(79)项)

36. 吕洛思女士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7)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继本年6月23日与建筑署进行实地视察后，再于9月中提供进一步设计资料予建筑署作参考，建筑署现正整合报价，并会尽快通知有关估算结果。待建筑署提供设计草图后，康文署会咨询倡议人。
- (ii) 第(68)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洞梓路休憩处的工程已完成，当区区议员及村代表亦已出席9月30日的场地移交会议。场地于同日开放予市民使用。工程项目全部完成。
- (iii) 第(69)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已于8月9日邀请工程倡议人到场地视察，并同意在公园内两个建筑署认为可行的位置加建座椅连上盖设施。建筑署继9月6日提供设计初稿后，已于9月15日把已修改的图则交予康文署，同时建筑署会因应图则资料估算有关开支。康文署亦已就有关设计于设施管理角度方面提供意见，现正待建筑署提供工程估算开支。
- (iv) 第(70)项“美化工程(2015/16)”：就国庆周年纪念，康文署已于2016年9月底在广福道回旋处、林锦路回旋处、西沙路回旋处、南运路中央绿化地带、宝乡街路中央绿化地带、林锦路中央三角绿化地带及放马圃一带更换及种植配合节令的花卉，以增添节日气氛，此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
- (v) 第(71)项“大埔四里公园仔加添旅游配套／设备”：原倡议人陈志超先生于10月18日与康文署联络，表示理解旅游景点介绍及活动资讯屏非康文署的负责范畴，并同意撤回此工程项目。康文署在10月20日与负责跟进议员联络，他表示知悉及对撤回此工程项目没有意见。
- (vi) 第(72)项“美化工程 (2016/17)”：有关圣诞节及元旦节日的美化工程，康文署会在大埔宝乡街中央分隔带、广福道回旋处一带、西沙公路回旋处、林锦公路回旋处一带、林村放马莆一带、南运路一带、安埔路一带、安埔里回旋处及大埔海滨公园等位置，种植配合节日及时令的花卉，以添节日气氛。
- (vii) 第(73)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备 (2016/17)”：康文署现正检视有关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的项目。
- (viii) 第(74)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及休憩设施照明系统改善工程”、第(75)项“改善大埔游泳池过滤池水系统”、第(76)项“改善大埔区太和体育馆男更衣室热水供应系统”及第(77)项“改善大埔富亨体育馆(主场)空调系统”：康文署现正与机电工程署磋商有关工程的范围及完成日期。

- (ix) 第(78)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康文署已于10月27日与工程倡议人视察场地及商议增设儿童及长者健体设施工程的可行性。
- (x) 第(79)项“大明里公园加建洗手盆及在舞台加建上盖”：康文署已就工程大纲联络建筑署，建筑署稍后会视察场地及初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37. 第(71)项“大埔四里公园仔加添旅游配套／设备”的负责跟进议员表示由于现时大埔四里公园仔已设有资讯板，而附近居民担心增设电子资讯板会造成光污染，所以他决定搁置这项工程建议。

38.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六)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16 号附件二第(80)至第(89)项)

39.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80)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评估工作。
- (ii) 第(81)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初步估算项目费用约为340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于本年10月14日的会议通过是项工程的预算费用，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通过是项工程的预算费用。
- (iii) 第(82)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就建议进行评估工作。
- (iv) 第(83)项“改善通往海岸一带的旅游配套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评估工作。
- (v) 第(84)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铁路博物馆人员现正与建筑署跟进申请拨款事宜。
- (vi) 第(85)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对项目大纲及造价作初步评估。康文署、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于本年10月20日咨询负责跟进议员，以确定工程内容。合约顾问现正跟进最新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vii) 第(86)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康文署已收到有关部门的意见，合约顾问现正就拟议的工程范围进行初步评估。
- (viii) 第(87)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体憩公园”：民政总署

(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对项目大纲及造价作初步评估。康文署、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于本年 10 月 20 日咨询负责跟进议员,以确定工程内容。合约顾问现正跟进最新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ix) 第(88)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及第(89)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康文署将会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40. 主席报告下列一项工程的预算造价:

- (i) 第(81)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340 万元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以上一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得通过。

41.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II.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优化安排)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8/2016 号)

42. 主席报告如下:秘书处共收到两份经优化安排提交的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本年 10 月 14 日的会议上审议全部两份分别获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及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推荐的工程建议书,并已拟定优次。有关工程建议及其优次已胪列于上述文件。

43. 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建议。

IV.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9/2016 号)

44.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29/2016 号有关发展船湾堆填区为高尔夫球场的最新进展报告。

45. 有委员不满项目已筹备研究近十年仍未落成。他要求环境保护署在下一次会议时派员出席,汇报工程计划的实质进展。

46. 有委员表示今次的报告内容与以往的报告类似,他要求有关部门在下次汇报时拟备一份工程进度计划表。

47. 主席指环境保护署表示,署方自本年 3 月派员到本委员会汇报及回应后,

至今没有特别进度可以报告，并表示如委员有疑问，欢迎向他们反映。他明白委员的不满，并表示委员会将邀请署方代表出席下一次会议汇报进展。

48. 委员备悉上述报告。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将委员会就此议题的要求向环境保护署反映。)

V. 设立全港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资料库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2016 号)

49. 主席表示，刘勇威先生、关永业先生、任启邦先生、区镇桦先生、任万全先生及周炫玮先生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致函秘书处要求在这次会议讨论上述议题。主席请刘勇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及读出他的动议(由关永业先生、任启邦先生、区镇桦先生、任万全先生及周炫玮先生和议)。

50. 主席表示，早前秘书处已就上述事项向民政事务总署查询。他请秘书简报总署的初步回复。

51. 秘书表示，早前民政总署就本议题的回复如下：

为了提供更多渠道让市民了解「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及让各位议员可浏览网站并参阅在全港各区已落成的工程资料，以在推动地区小型工程之时作参考之用，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一五年年中设立了一个关于「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网站(www.dmw.gov.hk)，介绍部分落成项目的资料。一般新落成的设施包括休憩处、游乐场、公园、凉亭、荫棚、避雨亭、地标、行人道上盖、行人扶手及栏杆等的基本工程资料都会上载于上述网站。上载的资料包括项目类型、项目详情、落成年分、相片及查询电话等。

目前，约二百三十项不同种类工程的资料已上载于网站内。而于二零一五年年中前已完成的设施的资料亦将分批上载。

至于有关工程所涉及的明细开支，因为每项工程的造价都会受独特的环境因素影响，例如工程所在位置是否偏僻、各公共事业在地下铺设的管道的分布、地盘是否狭窄等，上载工程开支并没有太大的参考性，所以民政事务总署并不建议将每项工程的总开支表列于网站上。

52.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多位委员表示民政总署设立有关地区小型工程的网站只载有已完成工程的简单资料，并不足以供区议员在推展工程时作参考之用。他们要求民政总署可在一个合适的平台上提供有关全港 18 区已完成地区小型工程的基本概览、设计及相关图则、开支明细及推展工程时

遇到的困难等更深入的资讯，以便各区区议员在建议及跟进地区小型工程时，可参考同类设施不同的设计，及在不同设计下开支的差异，从而建议较合适及可行的工程。

- (ii) 有委员表示每项地区小型工程皆有其独特性，并受工程设计、环境、地底设施等因素影响，同类设计的造价也可能有显著差异，故工程开支的参考价值有限。有委员表示明白即使是同类型工程，其造价也会受建筑成本上涨等客观因素影响，亦明白同类型工程在不同情况下造价会有分别，但他认为各区的工程造价资料能方便区议员在拟订工程建议时就造价作大约估算，以善用公帑。有委员表示希望同类型的设施可采用与以往不同及更富特色的设计，但若然从参考资料中已得悉做法将大幅提高工程造价，他便不会考虑。
- (iii) 有委员表示有不少市民及公众团体曾向他查询地区小型工程的细节，如工程使用的物料、涉及的环境因素等。设立全港 18 区地区小型工程设计资料库，并分享已完成、筹划中及推展中的工程的资料，将可提高推展地区小型工程过程的透明度。有委员表示有关部门应先从法律角度研究哪些相关文件适合公开，再将可公开的资料尽量上载至合适的平台。
- (iv) 有委员表示由于并非所有区议员都具备工程方面的专业知识，他们拟备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或只能以简单文字交代计划内容，便随即交由有关部门及顾问公司研究及设计。因此，初步的设计及造价或会与工程倡议人的构思不同，并需再行修改。掌握更深入的工程资讯将有助倡议人与有关部门更有效地就工程方案进行沟通及讨论。
- (v) 有委员建议邀请民政总署负责地区小型工程及管理上述地区小型工程网站的组别派代表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以了解及跟进委员的建议及要求。
- (vi) 部份委员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优化及完善现有的地区小型工程网站，并上载更深入的工程资料到网站上。
- (vii) 有委员建议上述地区小型工程网站内可载列工程倡议人的名字。

53. 主席询问席上可有委员对刘勇威先生的动议作出修订。

54. 刘志成博士提出修订动议，并由余智荣先生和议。主席请秘书读出修订动议。

55. 多名委员表示现有的网站只是一个让公众初步了解地区小型工程的网站，并非他们建议设立并供区议员在推展地区小型工程时作参考的资料库。而在现有网站上上载太多复杂的资讯或会令一般市民感到混乱，故他们建议署方在现有网站以外另设资料库。他们又认为修订动议与原动议在资料库上的定义不同，而现有网站亦没有关于工程设计的资料，亦即网站并非地区小型工程设计资料

库，故表示不同意修订动议。

56. 刘志成博士将他提出的修订动议改为以即席动议方式提出，并由余智荣先生和议。

57. 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议事常规》第 17 条，除非另获主席同意，否则议员如欲提出动议，须于即将举行的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通知秘书。他同意由刘志成博士提出的即席动议。

58. 主席引导委员会就刘勇威先生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经表决后，动议获 6 票赞成，零票反对，9 票弃权。主席宣布动议获得通过。获得通过的动议如下：

本会要求民政事务总署为全港区议会设立小型工程设计资料库，并按总署拟备的标准设计分类，容许各区区议员浏览、参阅已有的工程设计，了解工程所涉及的明细开支，增加小型工程设计的灵活性。

59. 主席引导委员会就刘志成博士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经表决后，动议获 15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主席宣布动议获得通过。获得通过的动议如下：

本会要求民政事务总署加强及完善十八区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设计资料库，同时须为已完成工程的设计作出分类，供十八区区议员参考，以了解工程所涉及的明细开支，增加小型工程设计的灵活性及透明度。

60.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各委员的意见，并建议民政事务总署专责地区小型工程事务及管理地区小型工程网站的组别派代表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以了解及跟进委员以上的建议及要求。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将委员会就此议题的意见及要求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61. 邓铭泰先生报告如下：工作小组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举行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会上，工作小组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以下五项工程的预算费用。

(i) TP-DMW 155 “重建塔门避雨亭”：180 万

(ii) TP-DMW 162 “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986 万

(iii) TP-DMW 206 “兴建休闲绿化地带”：18 万

- (iv) “于南运路近大埔中心行人天桥地面出口处及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超级城地面商场及南运路北行巴士站”：350 万
- (v)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340 万

62. 工作小组就各项工程的讨论，已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上。工作小组在会上审议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经优化安排提交的建议书。获工作小组通过支持的工程项目及其建议优次，已详列在议程第三项的文件上。此外，工作小组通过由康文署提出有关两项设施的中、英文命名及把设施指定为全面禁烟场地的建议，以配合康文署跟进有关设施的刊宪工序及日后管理工作。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63. 刘志成博士报告如下：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举行本年度第四次会议。工作小组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6 年 6 月至 9 月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汇报，以及康文署就 2016 年 6 月至 8 月大埔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

64. 委员会通过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I. 2017 年度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1/2016 号)

65.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31/2016 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的会议时间表。

66.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VIII. 其他事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就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进度的回复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2016 号)

67.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32/2016 号，康文署就委员会早前去信关注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进度的回复。

68.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IX. 下次会议日期

69. 下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2 时 5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12 月